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原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全部职能并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8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

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

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政策。

（十八）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九）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

沉。

## （二十二）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公安厅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2. 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

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 4. 与乌鲁木齐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

（1）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2）乌鲁木齐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乌鲁木齐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乌鲁木齐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督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

不履行召回义务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乌鲁木齐海关通报，由乌鲁木齐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 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度，实有人数620人，其中：在职人员244人，离休人员6人，退休人员37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9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8,20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2.94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在编人员调资工资和新增人员经费；二是增加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经费；三增加职业年金和抚恤金。本年支出 18,48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71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在编人员调整工资和新增人员经费；二是增加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经费；三增加职业年金和抚恤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8,20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02.77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21 万元，占 0.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18,48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3.89 万元，占 34.38%；项目支出 12,127.31 万元，占 65.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20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766.35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在编人员调资工资和新增人员经费；二是增加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经费；三增加职业年金和抚恤金。财政拨款支出 18,20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8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在编人员调资工资和新增人员经费；二是增加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经费；三增加职业年金和抚恤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1,640.03 万元，决算数 18,202.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6.38%，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追加调整工资经费，追加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绩效奖、职业年金和抚恤金；二是本年度追加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经费；三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食品抽检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1,640.03 万元，决算数 18,202.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6.38%，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追加调整工资经费，追加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绩效奖、职业年金和抚恤金。二是本年度追加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经费；三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食品抽检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02.77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5.00 万元；

2013801 行政运行 4,168.12 万元；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8.73 万元；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23.03 万元;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5.00 万元;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04.41 万元;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9.63 万元;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88.94 万元;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72.57 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5 万元;  
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12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78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94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4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5.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61.5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3.9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8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9.45万元，增长32,627.27%，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管理要求，本年度车辆运行经费在本级核算，主要为车辆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0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8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预算下达本级，在本级核算故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减少0.55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

量 77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80.00 万元，决算数 18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80.00 万元，决算数 18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3.94万元,比上年增加107.01万元,增长21.1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中的工会会费和福利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08.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97.8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5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9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7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210,310.50(平方米),价值59,047.70万元。车辆77辆,价值2,509.2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9辆、执法执勤用车4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0,624.6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的工作部署，本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指导思想，我局按照“保证重点，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压缩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每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市监局工作的顺利完成。一是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二是持续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商事制度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全区市场主体继续快速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不足；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二是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8.94	588.94	588.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8.94	588.9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2. 完成对不合格食品和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并上报国家系统； 3. 系统内食品安全抽检能力显著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计划和目标，配合食品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数	≥3271 批次	3271 批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食品风险预警交流成果	≥1 期	1 期	12.5	12.5	
		时效指标	年度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90%	12.5	12.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588.94 万元	588.94 万元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结果公开率	≥90%	9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食品行业环境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核查处置完成）率	≥85%	85%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项目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5	60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中央转移支付和匹配任务、评价性抽检任务；已完成对不合格食品和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并上报国家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正常；系统内食品安全抽检能力显著提升；完成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监督抽验任务；完成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完成保健品专项抽检任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完成学校食堂及周边专项检查预期任务和集体用餐场所专项整治；完成食品销售环节、餐饮环节、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验；完成食品快检车项目落实，实现 97 个县区全部覆盖；完成餐饮服务提升工程、“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食品经营环节专项监督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切实加强了食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检查企业数	≥45 家	45 家	5.6	5.6	
		数量指标	检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36 家	36 家	5.6	5.6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数	≥4 万批次	4 万批次	5.6	5.6	
		数量指标	考核调查地州数	=14 个	14 个	5.6	5.6	
		质量指标	重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完成	≥80%	80%	5.5	5.5	

			率					
	质量指标	食品企业安全 生产规范体系 检查完成率	>=80%	80%	5.5	5.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 按时完成率	>=90%	90%	5.6	5.6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55.5 万元	155.5 万元	5.5	5.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451万 元	451万 元	5.5	5.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食品行业 环境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抽检企业满意 率	>=80%	80%	5	5	
		满意度指 标	检查人员被投 诉次数	<=10次	10次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楼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制服；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物业管理、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提案、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等事务性管理、维稳安保、应急管理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宣传；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报备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听证工作，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法治新疆网”网站运维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相关课题研究。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系统，健全机构，充实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完善技术装备，确保有效履行统计职责。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个	1 个	4.2	4.2	

指标 完成 情况	数量 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次数	>=2 次	2 次	4.2	4.2	
	数量 指标	“十四五”规划编 制调研论证次数	>=10 次	10 次	4.2	4.2	
	数量 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套数	>=200 套	200 套	4.2	4.2	
	数量 指标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 率 (%)	>=80%	80%	4.2	4.2	
	数量 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场地 租赁次数	>=2 次	2 次	4.2	4.2	
	质量 指标	宣传活动按期完成 率	>=80%	80%	4.2	4.2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2	4.2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90%	90%	4.2	4.2	
	时效 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90%	4.2	4.2	
	成本 指标	设备购置费用	<=195. 7 万元	195.7 万 元	4	4	
	成本 指标	办公经费	<=734. 3 万元	734.3 万 元	4	4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法制宣传范围	显著提 升	显著提 升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宣传群众满意率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6.2	194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946.2	1946.2	—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内外网业务系统的正常开展；为全区内外网业务系统提供网络服务支持；保障“法治新疆网”相关版块内容更新、运行、维护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上级部门要求的优秀标准。数据中心运维、基础软件运维服务、信息化系统智能监控运维服务、政务服务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科研工作；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 1、新疆驴乳微生物指标多样性的研究。2、PET 包装食用植物油中乙醛的迁移行为研究。3、基于电磁超声的电站锅炉高温管道缺陷不停机检测技术 4、既有建筑加装浅底坑电梯的检验方法研究。5、饕产业发展全流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研究。6、新疆能源计量大数据与产业计量数字化运营研究。7、新疆棉花质量智慧监管可行性研究。8、服用驼绒絮片加工工艺及保温性能研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务企业次数	≥400 次	400 次	4.2	4.2	
		数量 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维 保项目个数	≥14 个	14 个	4.2	4.2	
		数量 指标	信息化租赁项目	≥6 个	6 个	4.2	4.2	
		质量	系统硬件维护工	≥80%	80%	4.2	4.2	

	指标	作实际完成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完成率	>=80%	80%	4.2	4.2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2%	2%	4.2	4.2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研究完成率	>=80%	80%	4.2	4.2	
	时效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10%	4	4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时长与响应及时率	>=80%	80%	4.1	4.1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天	10 天	4.1	4.1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900 万元	900 万元	4.2	4.2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046.2 万元	1046.2 万元	4.2	4.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60	3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执法打假办案。完成对全区农资、建材、淘汰落后产能、石油输油管道、车用汽油、柴油等重点产品执法打假专项整治行动(“3.15”、“质量月”、总局和政府及区局临时安排的专项行动，农展会、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的联合执法检查等)；大案要案督查督办及跨区案件的的组织、协调、联合执法、督查督办等费用。迎接全国“双打”工作考核组检查现场及资料准备工作、地州检查等费用，年度“双打”工作安排部署，工作协调、检查落实等费用。化肥、干果、小麦粉、成品油等4类产品的执法打假专项抽检工作购买服务。</p> <p>2、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p> <p>3、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当年网络消费热点，开展14次定向监测，每次监测费用5万元，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发布定向监测报告。</p> <p>4、自治区市场广告监测</p> <p>5、开展整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加强电力价格监管、铁路专用线价格行为专项整治；对厂房租金调研和监督检查；强化教育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加强油气价格监管；开展电商价格行为专项治理；组织旅游价格专项检查，安排专项价格执法检查差旅费及全疆价格监督执法检查干部培训。</p> <p>6、信用监管宣传。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宣传，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宣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模型研究	=1项	1项	4.6	4.6	
		数量指标	开展信用监管及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	>=3次	3次	4.6	4.6	
		数量指标	执法打假抽检产品类数	=4类	4类	4.6	4.6	
		数量指标	企业信用状况评价分析报告	=1个	1个	4.6	4.6	
		数量指标	网络市场定向监测次数	>=14次	14次	4.6	4.6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覆盖率	>=80%	80%	4.5	4.5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质量合格率	>=80%	80%	4.5	4.5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90%	4.5	4.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202万元	202万元	4.5	4.5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58万元	158万元	4.5	4.5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法制化程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制化营商环境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0次	10次	5	5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6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市场主体法人登记注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九条、《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53号）等，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营业执照是市场监管部门发给市场主体的准许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为此设立营业执照采购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文件的要求，需要建立企业电子档案，用于部门间共享，特别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要做到档案部门间共享，必须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企业电子档案已经成为了企业登记的程序之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程电子化技术方案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并明确了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电子档案数字化是将所有市场主体的纸质档案资料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档案格</p>			<p>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圆满完成项目执行，营业执照采购、行政许可评审、档案数字化加工等项目工作</p>			

	<p>式规范和管理规范进行专业、规范的整理及加工。</p> <p>2、照国家“放管服”的改革需求，行政审批已从“重事前审批”转变为“重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评费用收取的通知目录，取消鉴定评审等费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求，涉及及行政许可技术评审项目都不得收取费用，因此行政许可技术评审的全部费用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各级财政保障工作经费的专项支付，实行行政许可零收费。评审员的劳务费、差旅费以及培训费、监督抽查费、网络维护费及相关评审业务成本性开支费用进行分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业执照采购套数	>=150万套	1500万套	5.6	5.6	
		数量指标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	>=1600万页	1600万页	5.6	5.6	
		数量指标	维护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登记机关数	=125个	125个	5.6	5.6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发放率	>=80%	80%	5.5	5.5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档案电子化率	>=80%	80%	5.5	5.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90%	5.7	5.7	
		成本指标	社会管理咨询服务费	<=150万元	150万元	5.5	5.5	
		成本指标	营业执照采购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5.5	5.5	
		成本指标	维护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本	<=360万元	360万元	5.5	5.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档案管理规范化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率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0次	0次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00	955.00	95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55	9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深化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培育我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养专利信息服务人才队伍，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专利信息推广服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发明创造和自主创新，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的企业，有效提升我区优秀专利申请量，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及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			各项评审按期完成、知识产权工作继续开展；推进《自治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培养专利信息服务人才队伍，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专利信息推广服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创新宣传工作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强化面向社会各界的知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转化实施企业数	≥40 家	40 家	5	5	
		数量指标	获得奖励的企业数	≥20 个	20 个	5	5	
		数量指标	专利维权、纠纷调处咨询数	≥5 次	5 次	5	5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	≥5 次	5 次	5	5	
		质量指标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分析预警完成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按合同在有效执行期内完成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专利维权、纠纷调处咨询完成率	≥80%	8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利转化实施成本	=22.5万/家	22.5万/家	5	5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55万	55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优秀专利申请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及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0	1490.00	149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0.00	149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其中监督监察，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监管装备配备费，特种设备单位监督抽查 5%的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共 1818 家生产、充装单位，140 家检验机构）。特种行业操作证考务购买服务。</p> <p>2、食品类、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相关产品的能力验证。</p> <p>3、纤维制品质量及棉花包装材料监督抽查经费（含非医用防疫物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对棉花收购、加工、仓储、销售等经营者履行质量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p> <p>4、自治区地方标准补助。地方标准制修订，制修订 200 项自治区地方标准。标准化示范试点管理经费补助，用于对在建或新建项目（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补助。标准培训和宣贯：用于开展重要标准培训和宣贯、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用于补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经费。地方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用于开展自治区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的起草、调研。</p> <p>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购买服务）。涉及督查考核重点产品专项抽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抽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农资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p>			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圆满完成项目执行，标准化补助、纤维制品及变化包装材料等监督、特种设备监督、成品油质量监督、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抽检等项目工作			

	售（电商）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上级安排各项质量安全抽检 6、质量强区、质量强市工作推动监督考核及日常考核，《质量发展纲要》政策调研及规划编制，质量提升百千万质量强企购买服务，修订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质量奖评审，先进质量工作推广及质量分析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订地方标准制项数	=200 项	200 项	5.6	5.6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数	>=1250 批	1250 批	5.6	5.6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数	>=90 家	90 家	5.6	5.6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60%	60%	5.6	5.6	
		质量指标	抽查检验机构完成率	>=90%	90%	5.6	5.6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90%	5.6	5.6	
		时效指标	环保督察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5.6	5.6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1055 万元	1055 万元	5.4	5.4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424 万元	424 万元	5.4	5.4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反垄断执法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为目标，加快各类垄断线索核查，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以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为突破，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件，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以关系营商环境的行政性垄断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排除、限制竞争等滥用行政权力行为，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公平竞争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保驾护航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p>				<p>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完成各类垄断线索核查，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件，排除、限制竞争等滥用行政权力行为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转办垄断线索数量(次)	>=2 件	2 件	5	5	
		数量指标	依线索开展行政检查企业数(个)	>=4 件	4 件	5	5	
		数量指标	反馈垄断行为举报数	>=4 件	4 件	5	5	

		数量指标	购买培训书籍 (本数)	≥50 册	50 册	5	5	
		质量指标	涉嫌垄断行为立案完成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依线索开展行政检查企业完成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日期)	2021/12 /1	2021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第三方机构协助办案成本	≤3000 元/个	3000 元/个	5	5	
		成本指标	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成本	≤300 元 /人	300 元 /人	5	5	
		成本指标	培训书籍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法制化程度和法制化营商环境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垄断执法社会效益性	促进完善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垄断工作影响力	促进企业加强主体责任, 合法合规经营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反垄断执法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实施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8.6	2418.6	2333.03	10	96.46	9.65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418.6	241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总局对抽检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 区当前工作实际，2021 年，计划完成： a.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11668 批次 （2021 年经费需求 2333.6 元）； b.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正常； c.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提升（经费需求 25 万）； d.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e.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f. 食品风险监测问题食品核查处置； g. 承检机构考核和食品抽检秘书处正常运转 （经费需求 60 万）。				按照预期计划和目标，顺利完成抽检监测 任务、监督抽检信息公示和不合格食品的 核查处置，且承检机构考核和抽检监测秘 书处运转。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及风险监 测批次	≥1166 8 批次	11200 批 次	4.5	4.32	根据年初计划 和目标，按照 合同签订内 容，抽检检测 任务于 2022 年完成
		数量 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 测能力提升	≥50 人 次	48 人次	4.5	4.32	根据年初计划 和目标，按照 合同签订内 容，抽检检测 任务于 2022 年完成
		数量 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信息公示	≥1000 0 批次	9600 批 次	4.5	4.32	根据年初计划 和目标，部分 抽检检测任务

								于 2022 年完成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85%	82%	4.5	4.34		根据年初计划和目标, 按照合同签订内容, 抽检检测任务于 2022 年完成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82%	4.5	4.34		根据年初计划和目标, 按照合同签订内容, 抽检检测任务于 2022 年完成
	质量指标	承检机构考核	>=90%	86.5%	4.5	4.34		根据年初计划, 承检机构考核费用部分于 2022 年支付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4.7 5	4.58		根据年初计划和目标, 按照合同签订内容, 抽检检测任务于 2022 年完成
	时效指标	不合格食品、问题食品核查处置	2021 年 3 月底前	2021 年 3 月底前	4.7 5	4.58		根据年初计划和目标, 按照合同签订内容, 抽检检测于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食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费用	=2333.60 万元	2329.23 万元	4.5	4.34		根据年初计划和目标, 按照合同签订内容, 抽检检测质保于 2022 年支付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25 万元	0 万元	4.5	0		因疫情原因, 原培训计划推迟至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承检机构考核和食品抽检秘书处正常运转	=60 万元	3.8 万元	4.5	0.28		食品抽检秘书处及承检机构费用按照实际

								情况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社会 效益 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 法能力和监管能 力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15	14.47	任务于 2022 年完成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促进食品行业健 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抽检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天山英才”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天山英才计划第三期培养人选名单的通知》要求，针对培养人选的专业特点，通过提供事业平台、培养经费和特殊支持，采取项目课题培养、导师指导培养、学术团队培养、考察交流培训、成果转化培养、创业载体培养、特培工程培养和继续教育培养等方式，有计划的安排培养人选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交流学习和学术研讨活动，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参与重大科研课题。每个培养周期内，累计交流学习和学术研讨时间不少于3个月。加强天山英才队伍建设，提升自治区质检院、自治区特检院科研工作水平和专业研发能力。推动自治区市场监管事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新台阶。</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天山英才培养人数	>=3 人	3 人	5	5	
		数量 指标	组建检验检测科研 团队	>=3 个	3 个	5	5	
		数量 指标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 目数量	>=3 项	3 项	5	5	
		数量 指标	应用型成果（检验 检测方案或专利或 论文）	>=3 项	3 项	5	5	
		数量 指标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或产学研活动或交	>=3 项	3 项	5	5	

			流培训					
	质量指标	天山英才培养质量	≥80%	80%	5	5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完成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	≥60%	60%	5	5		
	时效指标	培养完成期限（第三期）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1月1日	5	5		
	成本指标	培养资金投入	≤30万元	30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养人选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770.00	770.00	770.00	10	1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770	770		—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 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省级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企业级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全区冷链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大数据交互应用中心以及业务支持和培训服务六项内容组成的自治区冷链食品追溯系统，进而实现日常综合分析、统筹监管考核、跨系统追溯桥梁、冷链信息服务等功能，一旦发现冷链食品核酸检出阳性事件，统一应急调度。并依托社会共治、主体自律、靶向监管等智慧管理创新机制，形成冷链食品追溯全区一张网，全区协同追溯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有序进行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建设，阶段性完成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和省级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建设、监管平台等并推广应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次数 (次)	≥1000 次	900 次	4.5	4.05	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签订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冷链任务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300 次	270 次	4.5	4.05	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签订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冷链任务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维护 次数	≥2 次	2 次	4.5	4.5	

		数量指标	云服务器数量租用	≥10 个	10 个	4.5	4.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率	≥80%	80%	4.5	4.5	
		质量指标	系统服务器运维保障：系统软硬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日常运行维护	≥60%	60%	4.5	4.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后故障率	≤5%	4%	4.5	4.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4.5	4.5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处理及时率（%）	≥80%	80%	4.5	4.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1%	1%	4.5	4.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总额	≤770 万元	704.41 万元	5	4.6	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签订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冷链任务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7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